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5/33/20

13 Octo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0

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

第 22G 款日内瓦行政和财务处

订正概算

秘书长的说明

背景

1. 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A/C.5/32/67) 中曾提到加强日内瓦行政和财务处的行政系统科的重要性并拟照行政管理处 (行管处) 的意见, 将该科改为一个管理改良科。改变的目的是为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以定出根据工作份量计算所需资沅的准则, 研订一个协调的管理改良方案和订定一种管理报告制度。秘书长特别按照行管处的建议要求增加一个新的 P-4 职等具有管理技能的系统分析员并将现有三个 P-2/1 职等的程序编制员从临时助理人员员额改为常设员额。

2.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它的有关报告 (A/32/8/Add. 26) 中指出, 第一总部并设有可以提供管理分析和计算机程序编制服务的类似组织; 第二, 秘书

78-22298

长的报告送得太迟使咨询委员会无法将行管处的各种建议与其他有关研究一并审议。因此，咨询委员会建议推迟到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时再审议这些员额配置的提议。关于此事的补充资料已在一九七八年五月咨询委员会在日内瓦举行会议期间向该委员会提出。

3. 以日内瓦组织结构与纽约结构相比较，应该注意的是总部有三个管理单位——电子数据处理系统、行管处和内部审计——分别向主管行政和管理的付秘书长负责。而日内瓦的管理和电子数据处理单位则是向行政和财务处主任负责而内部审计单位则是从纽约调来，自向内部审计处主任负责。换句话说，在日内瓦管理和电子数据处理的工作方案是由日内瓦方面就地决定和控制的，因为它们直接关系到日内瓦办事处日常的工作方案和业务需要。可是，日内瓦内部审计处的工作则并不以审核日内瓦的帐项为限，尚须负责审核维也纳和内罗毕的帐项，所以它的工作方案并不直接或单是与日内瓦有关，是由总部在决定和控制的。

4. 根据咨询委员会关于至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时再行审议秘书长所提关于改设行政改良科的提议的这一建议(A/32/8/Add. 26, 第27段)，现特将上文第1段说明的提议重新提出。

管理上的一般考虑

5. 提出这个请求的总的理由是日内瓦办事处主任及其低一级僚属有责任应使每个工作人员和单位了解在他们本身职权范围以外的行政规划。这往往是一件很困难的工作，因为主管人员总是忙于本单位的日常事务。所有的人力资源主要都是为提供基本服务而设的，再要从事进一步的规划或政策发展是不是时间和精力所能办到的。因此就需要有完全与日常业务分开的工作人员协助从事必要的分析和研订供管理方面考虑的各种办法。

6. 秘书长请求增设一名P-4员额，并不认为它就会解决管理方面的问题，只是认为添了这一名系统分析员的员额可为行政和财务处管理完成其计划和目标提供

了最必需、最迫切的第一个步骤。

特别需要

7. 除了这些一般考虑外，还需要加强行政和财务处自己的管理系统。行管处在检查日内瓦办事处的工作时已指出了日内瓦在规划、制订编制预算的标准和报告制度方面的缺点（行管处第2-77号报告）。所以正在作出协调的管理改良努力。这将是一种长期的而事实上是一种经常的努力，需要详细审查行政和财务处每一个职务，包括：

(a) 全盘性目标的订定以及实现这些目标的方案的拟订并查明应予以面对的问题领域；

(b) 评价每一活动的工作量，确定每一单位的资源需要以及在适当时提出更加切实有效的其他管理办法；

(c) 建立评价对成就目标取得的进度的报告制度。

8. 在这一方面，某些工作已经开始，不过有待完成的还是很多。提议的 P-4 系统分析员将有助于这一管理改良工作而大大加速这些工作的完成。

将临时助理人员员额改为常设员额

9. 改变工作人员配置请求的第二部分为将三个 P-2 职等的程序编制员员额从临时助理人员员额改为常设员额。其理由如下：第一，这些职位从任何方面来说，都不能算是临时的。它们直接帮助行政和财务处经常的重要职务。除其他外，这些员额是日内瓦办事处实行发薪，帐务和人事方面的自动化制度所必需有的；没有它们，行政和财务处便不能履行它的基本职责。因此，这些职位应被视为是必不可少和永久性质的。第二，如象一九七六年一月以来那样，靠临时助理人员

来担任永久性职务是与良好的管理和人事办法不合的。临时员额没有保障、没有职业前途，想用这种办法来征聘和保留有能力的工作人员，在任何情况之下是十分困难的。此外，将它们改为常设员额有助于行政管理处第2-77号报告中建议的加强管理改良科的目标。所以将这三个员额改为常设员额是必要的，而且也无需为此增加经费。

订正预算

10. 由于上面各段中指出的用途，现为一九七七年请求增拨下列经费：

	P-4新员额一名	改变三个 P-2员额	共计
常设员额	\$27,600	\$106,200	\$133,800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	(\$133,800)	(\$133,800)
一般人事费	\$ 7,200	\$ 27,600	\$ 34,800
共同事务费	\$ 5,000	-	\$ 5,000
共计	\$39,800	-	\$ 39,800

此外，在第25E款工作人员薪给税下请拨5,500美元的一笔经费，同时在收入第1款下工作人员薪给税收入的估计数中增加一笔相等的数额。
